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地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加强与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现将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池昭梅、罗琦、赵峰和董事覃佩诚担任，其中池昭梅为主任委员。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刘流增补董事覃佩诚当选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总共召开 7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师开展工作、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督导和审查。闭会期间全体委员实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加强与管理层沟通交流，确保公司各项运作符合法规和监管要求。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

（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核查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控制度和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对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与预计

报告期内，公司追加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且依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追加与预计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本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本次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关于会计师年报审核工作，给出评价意见，提出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财务会计审计，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未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财务部门的沟通协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池昭梅、罗琦、赵峰、刘流

2022 年 4 月 27 日